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係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一百年一月十七日三次修正。

為應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實施狀況，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統一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及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生之訓練資格為通過醫師、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刪除國內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前，得先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PGY 訓練)之規定。至國內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訓練資格，因牙醫師、中醫師考試舉行日期未調整，且其訓練時數較能符合勞基法規定，爰有關國內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牙醫師、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訓練之規定，本次不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u>通過醫師或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u>（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二、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三、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於一百年六月三	第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二、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u>已領有醫師證書</u>，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三、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u>已領有醫師證書</u>	統一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及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生之訓練資格為通過醫師、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 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u>已領有牙醫師證書</u>，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 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u>第二階段考試</u>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u>第二階段考試</u>	第二條之一 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u>醫師、牙醫師證書</u>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u>醫師、牙醫師考試或分試</u>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	一、本條規定原係考量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無法於畢業時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故准予一定期間內先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二、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每週正常工時四十小時及出勤紀錄等相關規定下，一般醫學訓練之排訓有其困難，但因考選部已自一百零六年起，提早第二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未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舉行時間，並於七月底前榜示，以利國內醫學系應屆畢業生自八月一日起接受訓練。爰修正刪除國內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規定。 三、至牙醫師、中醫師考試舉行日期因未調整，且其訓練時數較能符合勞基法規定，爰有關國內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牙醫師、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訓練之規定，本次不予修正。